

## 【经典案例】人肉搜索第一案



2007年12月29日晚，女白领姜岩在北京位于东四环一小区24楼的家中跳楼身亡，事情源于她与丈夫王菲的婚姻。

据悉，姜岩和丈夫于2006年2月22日登记结婚。她生前在网络上注册了名为“北飞的候鸟”的个人博客，并进行写作。在自杀前两个月，她在自己的博客中以日记形式记载了自杀前两个月的心路历程，将丈夫与一名案外女性东方某的合影照片贴在博客中，并认为二人有不正当两性关系，自己的婚姻很失败。

姜岩还在自己的博客日记中显示出了丈夫的具体姓名、工作单位、地址等信息。2007年12月27日，姜岩第一次试图自杀，之前，她将自己博客的密码告诉一名网友，并委托该网友在12小时后打开博客。2007年12月29日姜岩跳楼自杀死亡后，她的网友将其博客的密码告诉了其姐姐姜红，后姜岩的博客被打开。丈夫“被人肉”个人信息曝光。

自 2008 年 1 月开始，大旗网刊登了《从 24 楼跳下自杀的 MM 最后的日记》专题。在该专题中，大旗网将王菲的姓名、照片、住址、工作单位等身份信息全部披露。同时，姜岩的大学同学张乐奕在其注册的网站“北飞的候鸟”上刊登了《哀莫大于心死》等文章；海南天涯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管理的天涯虚拟社区网出现了《大家好，我是姜岩的姐姐》一帖。每篇网文后，都有大量网友留言，对王菲的行为表示不耻和痛骂。

2008 年 3 月 18 日，王菲将大旗网、天涯网、北飞的候鸟三家网站起诉至法院，索赔工资损失 7.5 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6 万元及公证费用 2050 元，首次将“人肉搜索”和“网络暴力”推向司法领域，催生出“人肉搜索”中国第一案。

200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张乐奕和北京凌云公司构成对王菲隐私权和名誉权的侵犯，判令上述两被告删除相关文章及照片，在网站首页刊登道歉函，并分别赔偿王菲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和 3000 元，加上公证费，王菲总计获赔 9367 元。海南天涯公司因在合理期限内及时删除了相关内容，被判免责。

2009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3 时，北京二中院作出二审宣判：公民依法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王某在与姜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其行为违反了我国法律规定、违背了社会的公序良俗和道德标准，使姜某遭受巨大的精神痛苦，是

造成姜某自杀这一不幸事件的因素之一, 王某的上述行为应当受到批评和谴责。